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1-010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2层第一会议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董事候选人、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孔庆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于2020年9月6日届满,经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以下人员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非独立董事:孔庆辉、刘宇、周承巍、李衍、任前进、刘素敏

独立董事:孔祥忠、姚颐、吴鹏

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及任职资格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同等规模上市公司董事薪酬水平,拟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年度股东大会决定;

独立董事薪酬标准:12万元人民币/年(税前)。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总部部门设置、提升管理效能,打造精干高效总部,公司撤销"系统创新部",组建"智能与信息化中心";"党群和纪检监察部"撤销"监察"职责,更名为"党群纪检工作部"。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孔庆辉先生简历

孔庆辉,男,汉族,1971年1月出生,籍贯山东庆云,中共党员。2017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5年7月参加工作,助理会计师,1995年7月毕业于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2013年12月毕业于重庆大学物流工程领域专业,工程硕士。

现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工作经历:

孔庆辉先生历任烟台市婴儿乐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物流总公司副总经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部副总经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川渝大区副总经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大区副总经理、总经理,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17年10月至2018年04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8年04月至2018年05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8年05月至2018年07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8年07月至2019年10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19年10月至2020年01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0年1月起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孔庆辉先生除担任关联方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宇先生简历

刘宇,男,汉族,1982年7月出生,籍贯内蒙古赤峰,中共党员。2003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5年8月参加工作,经济师(金融),2005年7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2018年12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法律专业,法律硕士。

现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合规部部长(兼)。

工作经历:

刘宇先生历任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助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部长助理。

2016年03月至2017年03月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副部长;

2017年03月至2018年10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8年10月至2019年10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2019年10月至2020年11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2020年11月至2021年01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年02月起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合规部部长(兼)。

刘宇先生除担任关联方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合规部部长(兼)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承巍先生简历

周承巍,男,汉族,1979年10月出生,籍贯吉林抚松,中共党员。2006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3年7月参加工作,工程师,2003年7月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化学工程专业,2013年12月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农业推广专业,农业推广硕士。

现任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工作经历:

周承巍先生历任北京高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保部经理助理、安保部副经理、租务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副经理,北京金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腾达分公司党支部书记、常务副经理、经理。

2012年08月至2016年06月任北京金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

(其间:2010.09-2013.12在北京林业大学农业推广专业在职学习,攻读农业推广硕士学位)

2016年06月至2017年12月任北京金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017年12月至2018年08月任北京金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经理;

2018年08月至2019年11月任北京金隅投资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性物业管理部常务副部长(兼);

2019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2019年12月至2020年04月任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0年04月至2020年07月任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0年07月起任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周承巍先生除担任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衍先生简历

李衍,男,汉族,1969年12月出生,籍贯山东临清,中共党员。1992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2年8月参加工作,高级工程师,1992年8月毕业于四川建筑材料工业学院(现西南科技大学)硅酸盐工程专业,工学学士。

现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工作经历:

李衍先生历任北京水泥厂中控室值班主任,北京红树林环保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预处理中心主任、经理,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常务副经理,广灵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四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经理,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金隅前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017年10月至2018年03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8年03月至2018年05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8年05月至2020年11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起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李衍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任前进先生简历

任前进,男,汉族,1967年11月出生,籍贯河南永城,中共党员。1998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2年7月参加工作,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2年7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工业会计专业,2002年12月毕业于兰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

现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工作经历:

任前进先生历任金川集团公司主管会计、审计科长,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

2009年11月至2016年10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6年10月起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任前进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素敏女士简历

刘素敏,女,汉族,1969年10月出生,籍贯安徽临泉,中共党员。1992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3年7月参加工作,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毕业于昆明工学院工业自动化仪表专业,2010年10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企业管理专业,企业管理硕士。

现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工作经历:

刘素敏女士历任北京水泥厂设备处自动化工程师、党政办公室副主任、纪委副书记,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分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总经济师,北京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水泥事业部副部长。

2016年11月至2017年06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7年06月至2017年09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09月至2019年10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10月起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刘素敏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孔祥忠先生简历

孔祥忠,男,汉族,1954年10月出生,籍贯安徽合肥,中共党员。197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2年7月参加工作,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年7月毕业于山东建筑材料工业学院无机材料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

现任中国水泥协会执行会长,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工作经历:

孔祥忠先生曾在安徽来安县双塘公社为插队知青,历任国家建材局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所长、院总工程师,中国水泥协会秘书长。

2007年11月至2017年09月任中国水泥协会常务副会长;

2017年09月至2019年07月任中国水泥协会常务副会长,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年07月起任中国水泥协会执行会长,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孔祥忠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姚颐女士简历

姚颐,女,汉族,1972年10月出生,籍贯天津市,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1997年7月参加工作,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1994年7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会计系,1997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经济学硕士,2006年6月毕业于南开大学商学院会计系,管理学博士学位。

现任南开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工作经历:

姚颐女士历任天津财经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助教,南方证券天津管理总部项目经理,南开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

2013年12月至2017年09月任南开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7年09月起任南开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姚颐女士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鹏先生简历

吴鹏,男,汉族,1970年8月出生,籍贯河南信阳,中共党员。1992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7年6月参加工作,经济师,1994年4月毕业于兰州大学政治学专业,1997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行政管理学专业,2004年6月中国人民大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法学博士研究生。

工作经历:

1997年06月至2001年06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办公厅主任科员;

2001年09月至2004年06月在中国人民大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攻读博士学位;

2004年06月至2009年06月任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讲师;

2009年06月起任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

吴鹏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截至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吴鹏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1-017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于2021年3月2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2层第一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3月2日　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3月2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24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凡是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本次会议第(六)项提案至第(八)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同时不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2.董事及董事候选人、监事及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2层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孔庆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刘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周承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李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任前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刘素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孔祥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姚颐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吴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田大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杨北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五)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六)公司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七)公司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议案

(八)公司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九)对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上述提案中,第(一)项至第(三)项提案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共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和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提案中,股东大会审议第(六)项至第(八)项提案时,关联股东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至第(九)项提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单独披露。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及2021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孔庆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刘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周承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李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任前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刘素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孔祥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姚颐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吴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田大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杨北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5.00	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6.00	公司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公司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议案	√
8.00	公司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
9.00	对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一)股东登记方法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年3月1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登记发送后请电话确认。

(二)登记时间:2021年3月1日(9:00—17:00,工作时间)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2层2212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2层2212室

2.联系人:沈伟斌　李银凤

3.邮政编码:100013

4.联系电话:010-59512082传真:010-58256630

5.电子邮箱:zqb@jlsn.com.cn

(五)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401",投票简称为"冀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一)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二)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如表一提案(三)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孔庆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刘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周承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李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任前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刘素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孔祥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姚颐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吴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01	田大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杨北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5.00	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6.00	公司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公司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议案	√			
8.00	公司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			
9.00	对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股东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年月日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对累积投票提案进行表决时,表决意见以所填股数为准;对非累积投票提案进行表决时,以在相应的意见下打"√"为准,"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填写表决票时应字迹清楚,易于识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非累积投票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1-018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宗山先生召集并主持,监事候选人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已于2020年9月6日届满,经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以下人员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非职工监事:田大春、杨北方

上述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的职工监事王海滨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非职工监事薪酬:由年度股东大会决定。

职工监事薪酬:只领取在公司的其他职务薪酬,不另行领取监事薪酬。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5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田大春先生简历

田大春,男,汉族,1965年10月出生,籍贯山东费县,中共党员。1987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7年6月参加工作,工程师,1987年6月毕业于天津建筑材料工业学校水泥工艺专业,2007年3月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网络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

现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工作经历:

田大春先生历任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市场营销处处长,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分公司营销保障部经理,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经理,奎山冀东水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7年11月至2018年08月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质量与环境资源管理部部长,临城奎山冀东水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18年08月至2019年10月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与安全管理部部长;

2019年10月至2021年01月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北京金隅北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21年01月起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田大春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且期限尚未届满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北方先生简历

杨北方,男,汉族,1981年10月出生,籍贯河北武安,中共党员。2010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4年7月参加工作,高级会计师,2004年7月毕业于河北建筑科技学院经济管理工程系会计学专业,2015年6月毕业于河南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

现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部长。

工作经历:

杨北方先生历任北京强联水泥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财务部部长,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助理、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

2016年12月至2019年01月任邢台金隅咏宁水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奎山冀东水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9年01月至2019年03月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副部长;

2019年03月至2019年07月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副部长、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2019年07月至2020年04月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副部长、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董事;

2020年04月至今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部长。

杨北方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且期限尚未届满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1-009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